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緊隨[編纂]後，陳先生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並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及(4)條，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因此，本集團與陳先生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我們的關連交易。

翹石財務有限公司（「翹石財務」）由陳太太實益擁有65%權益，且根據規則第20.10(1)條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翹石財務之間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我們的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分租協議

本集團與翹石財務於2026年4月30日訂立一份分租協議（「分租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翹石財務分租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08-320號富衛金融中心1902-3A室、建築面積為250平方英尺的物業之一部分（「分租部分」），期限自2026年4月17日起至2027年4月16日止，月費用為25,000港元。翹石資本向翹石財務收取之有關費用（包括租金、空調費、服務及管理費以及政府差餉）乃參照翹石資本根據總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空調費、服務及管理費以及政府差餉而釐定並按翹石財務所佔用面積按比例計算。

[於翹石財務成立後，其營運需要新的辦公空間。董事認為，分租部分適合其用途並認為分租協議的條款不遜於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外部資產管理協議

翹石資本與陳先生及陳太太分別於2021年8月17日及2017年7月11日訂立外部資產管理客戶協議（「外部資產管理協議」），據此，陳先生及陳太太各自委聘翹石資本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作為回報，翹石資本從相關合作銀行獲得轉分保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與(i)陳先生訂立的外部資產管理協議收取轉分保收入分別為[189,000]港元及[299,000]港元；及(ii)陳太太訂立的外部資產管理協議收取轉分保收入分別為[37,000]港元及[12,000]港元。

[各外部資產管理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董事認為外部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計算的百分比率，分租協議及外部資產管理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為一項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因此，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獲完全豁免。]本公司將就本集團日後的關連交易，妥為遵守相關的披露及批准規定。